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8號

原告 趙玉英

訴訟代理人 謝易澄律師

被告 許李梅雀（即許明珠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執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下稱澎湖地院）109年度訴字第52號民事判決向澎湖地院聲請強制執行，主張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2,154,082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用，經澎湖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9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而被告聲請執行標的除澎湖地院108年度存字第23號之提存物外，尚扣押原告於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分行（下稱一銀澎湖分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分行（下稱合庫澎湖分行）之存款債權，然原告除澎湖地院108年度存字第23號有2,154,082元提存款可供執行，加上原告另於105年度存字第36號擔保金660,000元及107年度存字第3號擔保金667,000元，應已足夠清償原告之債務，是被告聲請扣押原告於一銀澎湖分行、合庫澎湖分行之存款債權，屬超額之不當查封。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就原告於一銀澎湖分行、合庫澎湖分行之存款債權所為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
02 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
03 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
04 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
05 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再按債務人所有被查封
06 之不動產，其價值較諸所負之債額高出遠甚，而又另有其他
07 財產足供執行者，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固得
08 對該查封命令聲請或聲明異議，但此究非同法第14條所稱消
09 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尚無債務人據以提起異議之訴
10 餘地。本件原告雖主張：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就原告於一銀澎
11 湖分行、合庫澎湖分行之存款債權為超額查封等語，然依前
12 開說明，此非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事由，原告應依強制執
13 行法第12條之規定，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明異議，而非提起
14 債務人異議之訴，原告執此請求撤銷執行程序，無從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就原告於一
16 銀澎湖分行、合庫澎湖分行之存款債權，為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0 民 事 庭 法 官 王 政 揚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3 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4 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6 書 記 官 高 慧 晴